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81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181952_Attach01.pdf、1090181952_Attach02.pdf、
109018195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
獎勵要點」，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激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下稱各機關）員工士
氣，建立公務典範，提升行政效能，各機關執行重大專案
符合旨揭要點第3點各款情形時，得比照適用該要點，並依
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府各機關重大專案獎勵案件提報程序如下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各機關檢附重大專案獎勵案佐證資料，函
報本府提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旨揭
要點所稱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各款情形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經第一階段審議符合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
效者，應填具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重大

人事室 收文:109/08/10



1090005914

有附件

專案獎勵提案表」併同佐證資料，函報本府提重大獎勵案件審議委員會審定其獎勵方式及額度。

(二)同一重大專案獎勵案件得同時提案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，惟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之成員不得重複。

(三)同一重大專案獎勵案件涉不同機關協力執行時，應由主辦機關統籌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，得依團體或個人給予獎勵，並由本府公開表揚，其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勵要點、逐點說明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重大專案獎勵提案表（團體）及（個人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